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9,103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2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

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9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728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9 人，代表股份 6,443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728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0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865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800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,065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83%；反对 26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51%；弃权 4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100%；反对 26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536%；弃权 47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36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9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3614%；反对 2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00%；弃权 4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333%；反对 2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148%；弃权 4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51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8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67%；反对 2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00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976%；反对 2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148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8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05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361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271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0854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8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05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361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271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0854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8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05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361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271%；反对 2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0854%；弃权 50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滕、刘紫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